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738,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4,261,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四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

1.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帐号为 44001779108053011922，截止 2010 年 6 月 7 日，截止 2010 年 6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21,421.6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 公司已在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帐号为 11004654901806，大额行号为 307588005496，截止 2010 年 6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25,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 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帐号为 0372100345685，截止 2010 年 6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35,015.6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 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帐号为 0012100801882，截止 2010 年 6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2,988.8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

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凌爱文先生、陈华女士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并提供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帐单或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付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 六 月 九 日